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让情况的概述

1、转让的基本情况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 集中资金发展主业, 本公司拟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旭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由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

3、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是公司为了及时对搬迁完成后的原厂址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清理、处置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投资组建该公司经 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电子路 172 号。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资金对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公司总投资 218,243,749.00 元认缴一方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认缴一方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认缴一方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认缴后余下的 178,243,749.00 元进入一方投资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 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自 8 月 23 日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经营项目, 无盈利。经四

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27,016,651.69 元，净资产 227,016,651.69 元。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委托拍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进行拍卖。

2、公司将根据拍卖情况，公告后续转让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4 日